

修正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內之「目斗嶼海域、吉貝沙尾地區海域、青灣內灣海域、隘門海域、山水海域、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海域、嵵裡沙灘海域、險礁嶼海域、姑婆嶼海域禁止及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1.07.28. 觀澎管字第11103004221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7月28日

主旨：修正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內之「目斗嶼海域、吉貝沙尾地區海域、青灣內灣海域、隘門海域、山水海域、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海域、嵵裡沙灘海域、險礁嶼海域、姑婆嶼海域禁止及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36條、第60條。
- 二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各海域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、限制事項如下：

(一) 目斗嶼海域（詳如附圖）：

- 1. 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（WGS84系統）：該範圍係包圍目斗嶼之四邊型，其邊界分別位於碼頭最南端向南與向西延伸100公尺，島嶼最北點向北延伸100公尺，島嶼最東點向東延伸100公尺，連接A（E119.598368、N23.788500）、B（E119.598368、N23.784251）、C（E119.602022、N23.784251）、D（E119.602022、N23.788500）點之海域。
- 2. 禁止事項：本海域範圍內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二) 吉貝沙尾地區海域（詳如附圖）：

1. 限制事項：

- (1)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（TWD67系統）：自A（E=310432.0、N=2625620.3），向南800公尺至B點（E=310432.0、N=2624839.0）；另以E點（E=310900.0、N=2626000.0）向東延伸至海域600公尺處為D點（E=311500.0、N=2626000.0），再以D點向南延伸1,150公尺至沙尾海灘末端以南處為C點（E=311500.0、N=2624839.0），連結ABCDE點之海域範圍。

(2) 限制活動種類：不得從事浮潛及各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。

2. 禁止事項：

- (1) 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（TWD67系統）：自G點（E=309845.0、N=2626106.6），向東延伸至J點（E=309906.8、N=2626106.6），再以G點向南延伸至H點（E=309845.0、N=2625591.7），再以J、H兩點各向東南及東延伸處為I

點 (E=310172.1、N=2625591.7)，連接GHIJ點之海域範圍。

(2)禁止事項：本海域範圍內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三) 青灣內灣海域 (詳如附圖)：

1. 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 (TWD67系統)：東邊以峙裡葛龍頭山丘為A點 (E=306890.0、N=2603762.1)，向西延伸約700公尺為B點 (E=306019.8、N=2604079.1)，由A、B兩點連接以南至沙灘之海域範圍。

2. 禁止事項：本海域範圍內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(四) 隘門海域 (詳如附圖)：

1.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 (TWD67系統)：南邊以隘門海堤終點為A點 (E=314487.7、N=2605676.9)，北邊以隘門停車場涼亭向東至沙灘高潮線為B點 (E=314439.0、N=2606173.2)，由B點向海延伸至離岸200公尺為C點 (E=314617.1、N=2606098.8)，連接ABC點至沙灘範圍內之海域。

2. 限制活動種類：不得從事各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五) 山水海域 (詳如附圖)：

1.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 (TWD67系統)：東邊以山水漁港海堤 (沙灘高潮線) 起點為A點 (E=310021.0、N=2601362.8)，向南延伸200公尺為B點 (E=310005.5、N=2601228.1)，西邊以軍事碉堡 (沙灘高潮線) 為C點 (E=309279.5、N=2601289.1)，向南延伸200公尺為D點 (E=309323.3、N=2601191.7)，連接ABCD點之海域範圍。

2. 限制活動種類：不得從事各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。

3. 每年6月至9月期間，除上述規定外，另於觀海民宿向南延伸線與海堤次要入口以西20公尺處向南延伸線，該2延伸線間之海域範圍內，僅限從事游泳活動。

(六) 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海域 (詳如附圖)：

1.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 (TWD67系統)：自天台山南側沙灘草地起為A點 (E=299545.3、N=2586444.8)，向西延伸800公尺為B點 (E=298745.3、N=2586444.8)，另以F點 (萬善宮) (E=301548.8、N=2583736.6) 向東200公尺為E點 (E=301748.4、N=2583736.0)，由B、E兩點各向下延伸3,500公尺及800公尺處為C點 (E=298745.3、N=2582944.8)、D點 (E=301748.4、N=2589444.8)，連接ABCDEF點之海域範圍。

2. 限制活動種類：不得從事各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七) 峙裡沙灘海域 (詳如附圖)：

1.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：自峙裡休憩中心管理室向東海堤之第9個岸堤入口為A點，向西南延伸之距離180公尺為B點，並由B點向西北接至潮間帶高潮線為C點，連接A、B、C點至沙灘範圍內之海域。

2. 限制活動種類：不得從事各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。

3. 本海域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外，於每日上午11時至下午3時，不得從事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。

(八) 險礁嶼海域（詳如附圖）：

1. 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（TWD67系統）：禁止範圍自北側碼頭終點為A點（E=311172.6、N=2623305.9），向東20公尺為B點（E=311221.0、N=2623305.9），向南至80公尺為C點（E=311221.0、N=2623216.2），向西延伸25公尺為D點（E=311171.4、N=2623282.0），由ABCD各點及原簡易碼頭所連接之範圍海域。

2. 禁止事項：本海域範圍內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九) 姑婆嶼海域（詳如附圖）：

1. 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範圍（TWD67系統）：禁止範圍自北端碼頭起點為A點（E=305771.4、N=2624027.3），向南至南側碼頭起點B點（E=305747.4、N=2623977.8），向西延伸450公尺為C點（E=305410.3、N=2624066.5），向北延伸50公尺為D點（E=305448.8、N=2624164.9），由ABCD各點及港區沙灘之海域範圍。

2. 禁止事項：本海域範圍內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(二) 本處105年5月3日觀澎管字第10503001601號公告、105年5月3日觀澎管字第10503001602號公告、105年5月3日觀澎管字第10503001604號公告、106年9月20日觀澎管字第10603004323號公告及108年1月17日觀澎管字第1070300629號公告停止適用。